

蘇黎世的洛迦諾人：Muralt、Orelli 與一個金融世家的形成——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555 年春，洛迦諾的歸正宗家族翻越阿爾卑斯山時，留下了房屋、土地、職位以及一座城鎮——其中數個家族四個世紀以來一直屬於該城的統治貴族。他們來到的是一座只有數千居民的城市：它在一代人之前已接受了茨溫利的宗教改革，由行會治理，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理由去歡迎一群可能與本城市民競爭的講意大利語的商人、醫生和工匠。兩百年後，這些難民中部分人的後代已躋身蘇黎世小議會，經營著產品從貝加莫銷往法蘭克福的絲綢企業，編校古典作家的著作，並出版了後來成為《新蘇黎世報》（*Neue Zürcher Zeitung*）的報紙。本章探討的問題是：這一轉變是如何發生的，其中有多少應歸功於難民自身，又有多少應歸功於接納他們的城市的各項制度。

本章的論點是：洛迦諾人對蘇黎世的貢獻是真實的，但比十七、十八世紀的家族史所宣稱的更為有限、也更為漸進。這些難民並非單槍匹馬地創立了蘇黎世的絲綢業，這座城市也並非毫無保留地向他們敞開大門。他們的持久重要性體現在三個方面：在蘇黎世需要新行業之際，他們帶來了與倫巴第和意大利絲綢市場的商業聯繫；他們與蘇黎世的名門望族通婚；他們一代又一代地堅持下來，經歷了一段漫長的公民權“學徒期”。資本在包買商制度

蘇黎世的洛迦諾人：Muralt、Orelli 與一個金融世家的形成——概述與總結

(*Verlagswesen*) 中緩慢積累，從貿易轉入信貸，最終通過諸如 1755 年在國家主導下創立、後來被稱為瑞士最古老銀行的 Leu & Co. 等機構進行流轉。因此，洛迦諾家族的歷史是一個案例研究，說明難民資本如何轉化為本地資本，以及法律地位、行會法和公民身份如何塑造這一過程。

本章承接第 B.I 章，後者描述了洛迦諾的歸正宗團體、統治各州在 1554 年作出的決定以及 1555 年的旅程。本章不再複述這些事件。第 B.III 章將轉向流亡者離開後在意大利語執政官轄區發展起來的天主教信貸經濟。本章首先考察蘇黎世接納這些新來者的條件以及他們的意大利會眾的生活；隨後追溯穆拉爾特 (Muralt) 和奧雷利 (Orelli) 家族及其合夥人、絲綢和天鵝絨生產的起步、蘇黎世絲綢業及其包買商制度、從商業資本向銀行業的過渡，以及奧雷利和穆拉爾特家族在十八、十九世紀的學術和政治角色。比較性的一節將洛迦諾人與日內瓦的盧卡難民和胡格諾派難民相對照，後者在日內瓦卷中有更詳盡的論述。最後一節轉向現代法律——當今富裕家族及其資產正是依據這些法律遷往瑞士的。

1 結論

1555 年 5 月抵達蘇黎世的洛迦諾人立即獲得了保護，但直到數代之後才獲得完全的成員資格。這座城市給予他們庇護、一座屬於自己的教堂和經商的機會，卻將他們限制在不威脅行會的活動範圍內，並且只是個別地、遲遲地接納他們成為市民。奧雷利家族三次被拒絕授予完全市民權，直到 1679 年才獲得——同年，該家族成員首次在蘇黎世擔任政治職務。在這些限制之內，難民們運用了他們隨身帶來的東西：對倫巴第市場的了解，與貝加莫、米蘭和維羅納的商業聯繫，以及在少數情況下諸如天鵝絨織造之類的技術。埃萬傑利斯塔·扎尼諾 (Evangelista Zanino) 在十六世紀六十年代創辦的工場——德語瑞士第一家大型工業企業——以失敗告終。而奧雷利和穆拉爾特家族更具耐心的策略——在包買商制度

內建立絲綢和紡織業務，並與本地絲綢家族通婚——則獲得了成功。

十七世紀的家族史聲稱洛迦諾人創立了蘇黎世的絲綢業，這一說法已被現代研究所糾正。韋爾德米勒（Werdmüller）等本地商人提供了大部分資本，弗朗切斯科·圖雷蒂尼（Francesco Turrettini）等其他意大利流亡者提供了專業知識，而該城的壟斷政策則塑造了這一行業的結構。儘管如此，洛迦諾人的貢獻是真實而持久的。他們的後代成為絲綢家族網絡的一部分，這些家族歷經兩個世紀積累的資本於 1755 年流入 Leu & Co.，流入諸如舒爾特斯（Schulthess）家族於 1750 年創立、後來成為 Rahn+Bodmer 的私人銀行，流入 1836 年成立的 Bank in Zürich，並流入十九世紀的各類工業和金融機構。漢斯·康拉德·馮·穆拉爾特（Hans Conrad von Muralt）主持商業理事會，並參與創辦了一家銀行和一家機器製造廠；而奧雷利家族的姓氏則見於瑞士鈔票的印製商 Orell Füssli 之名。與日內瓦的比較顯示了制度的重要性。日內瓦的行會較弱，難民人口則多得多，在一代人之內便因難民而發生了轉變。蘇黎世則緩慢地、按照自己的條件吸納其難民。兩座城市最終都從新來者的技能和網絡中獲益，並發展成為金融中心，使成員和資產分散各地的家族能夠依賴穩定的法律制度。現代瑞士法律仍然反映著洛迦諾人所經歷的保護與公民身份之間的區分：為富裕外國人提供的居留許可、依據《聯邦直接稅法》第 14 條（DBG）徵收的定額稅（按支出徵稅）、居住滿十年後方可入籍，以及仍比許多家族所希望的更為嚴格的家族基金會法。下一章將從新教流亡者轉向他們所離開的天主教南方，在那裡，卡洛·博羅梅奧的改革塑造了一種不同的信貸與良知經濟。

蘇黎世的洛迦諾人：Muralt、Orelli 與一個金融世家的形成——概述與總結

2 五句話概要

1555 年，約一百名來自洛迦諾的歸正宗流亡者抵達蘇黎世，市議會給予他們保護和一座意大利教堂，但只是個別地、遲遲地接納他們成為市民。奧雷利和穆拉爾特等家族起初從事與倫巴第的貿易，繼而在包買商制度內轉向絲綢、天鵝絨和紡織品製造，直到十七世紀末才獲得完全的市民權利。洛迦諾人創立了蘇黎世絲綢業這一說法，很大程度上源於達尼埃爾·奧雷利（Daniel Orelli）1683 年的記述，而現代研究則強調韋爾德米勒等本地商人以及弗朗切斯科·圖雷蒂尼等其他意大利流亡者的作用。絲綢家族積累的資本流入了 1755 年創立的 Leu 銀行、諸如後來成為 Rahn+Bodmer 的私人銀行，以及十九世紀蘇黎世經濟的各類機構，而奧雷利家族則將其姓氏留在了 Orell Füssli 的名稱中，並培養出學者、法學家和公職人員。現代瑞士法律仍然區分居留與公民身份：富裕家族可以通過居留許可和定額稅迅速獲得居留，而公民身份則需要多年的居住和融入——這一區分，1555 年的洛迦諾人想必也會認得。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 上 版 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locarnese-in-zurich-muralt-orelli-and-the-making-of-a-financial-dynasty-over